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679
承辦人：官筱芸
電話：02-82366661
E-Mail：a61931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如發文清單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部管二字第109491014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需要，配合調整本（109）年辦理公務人員協會（以下簡稱協會）業務之相關事項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各協會依公務人員協會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報送會務資料備查及依本部補助協會經費作業規定，辦理補助協會活動經費等事項，分別調整如下：

一、各協會報送會務資料備查部分：

（一）各協會之會務資料如僅先經理（監）事會議決，須再提報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者，得俟疫情較趨穩定時，視情況召開會員（代表）大會後，再送部備查。

（二）各協會如未能於本年3月底前召開理（監）事會議或會員（代表）大會者，得俟疫情較趨穩定時，經提報理（監）事會議或會員（代表）大會議決後，再另案送部備查。

二、本部補助協會活動經費部分：

（一）經本部審核補助之計畫須變更者：經本部審核補助之計畫如須變更計畫項目、實施期間及預估經費者，本部均

從寬認定，且變更計畫不以一次為限。

(二)經本部審核補助之計畫未能執行者：各協會如未能於年度內執行補助活動者，考量係因防疫期間之特殊情形，將從寬不列入本部3年內不予補助之對象。

(三)經本部審核補助之計畫，其執行情形不辦理績效評量：各協會經費補助計畫恐因防疫需要，致請撥及核銷時程延後、實際花費總額或出席人數不如預期比率，將影響執行結果，本年爰均不辦理績效評量作業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、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等36個公務人員協會

副本：

